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及(ii)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必須於任何時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編纂]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的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條文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